

103 學年度苗栗縣大同國小大同路家長接送區重要通知事項

一、依據：

1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一十一條汽車臨時停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

交岔路口、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、消防栓、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。

2. 依據「道路交通標線標誌號誌設置規則」第一百七十三條：

網狀線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止在設置本標線之範圍內臨時停車，防止交通阻塞。

依照法規，黃網線禁止臨時停車。

3. 違反規定，機車 600 元，汽車 900 元。

二、實施原則：校門口左側公車招呼站，公車停車格，黃網線，紅線汽機車不得臨時停車。

三、實施要點：9/22 時開始勸導，請各位家長停在游泳池附近以及市立圖書館附近。

四、勸導範圍：

